

TIBET: 700 YEARS OF HISTORY

西藏 柒佰年

上

民族出版社

西

藏

西藏七百年（上）

本书编委会 编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荆孝敏

封面设计：缪 惟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西藏 700 年，上编《西藏七百年》编委会编。—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2000.10
ISBN 7-80113-757-4

I. 西… II. 西… III. …地方史—西藏—文集
IV. K29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2368 号

西藏七百年 (上)

本书编委会 编

*

五洲传播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48174 62350055)

网址: WWW.cicc.org.cn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4.5 字数: 35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3100

(汉)

ISBN 7-80113-757-4/K·180

定价: 4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元朝对西藏的统一及其管理

- 元朝中央政府是怎样管理西藏的 韩儒林(1)
- 元朝对吐蕃的统治 樊保良(11)
- 元代管理吐蕃的中央机构—宣政院 仁庆扎西(19)
- 元朝帝师制度述略 陈庆英 仁庆扎西(34)
- 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军政机构 陈庆英(65)
- 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行政体制研究 沈卫荣(84)
- 元代吐蕃驿站略述 蔡志纯(112)
- 略论元代对藏区的赈济 陈泛舟(118)

第二章 明朝对西藏的治理

- 明朝治藏述略 邓锐龄(136)
- 明朝前中期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的治理 马文余(171)
- 明代藏区行政建置史迹钩沉 祝启源(180)
- 略论明朝所封的三大法王及其历史作用 周润年(196)
- 明代中央和西藏地方帕竹政权的关系 牙含章(208)

第三章 清代前期治藏政策的法制化

- 清朝前期的治藏政策 张羽新(230)
- 清朝前期的喇嘛教政策 张羽新(259)
- 略谈清代理藩院对西藏的治理 赵云田(286)
- 乾隆时期对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牙含章(289)
- 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 张羽新(301)
- 清朝金瓶掣签制度的设立及其历史意义 廖庆炜(343)

清朝前期对西藏的经济政策	陈 玮(351)
略述清代藏军	李凤珍(363)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行与祖国的统一	陈光国 徐晓光(381)
从《钦定章程》看清王朝在西藏的主权地位	谢佐 陈玮(405)
“二十九条章程”的法律地位	张植荣(422)
附:二十九条章程	

第一章

元朝对西藏的统一及其管理

(1271—1367 年)

元朝中央政府是怎样管理西藏的

韩儒林

西藏是元朝版图的一部分。本文打算就当时中央政府怎样对西藏进行管理,西藏地方行政区域怎样划分等问题,稍作阐释。

1251 年元宪宗夺到政权以后,对中央和地方政治军事负责人选,都重新作了安排。《元史·宪宗纪》特别提到“以和里解统吐蕃等处蒙古汉军。皆仍前征进。”可见西藏当时还处在结束割据趋向统一的进程中。

依西藏古史,1244 年奉凉州阔丹大王命到西藏邀请八思巴伯父的使者以及在这以前或以后率兵入藏的蒙古将官名叫道尔达^[1],这个道尔达,大约就是属于和里解这支队伍的。

1260 年元世祖取得了政权,把吐蕃作为封地给了他的第七子西平王奥鲁赤^[2]。奥鲁赤死后,他的儿子镇西武靖王铁木儿不花和他的孙子瀚思班相继承袭这块封地,所以元代吐蕃有事常常是

由他们祖孙父子受命处理的^[3]。明太祖洪武三年邓愈率兵到河州,“镇西武靖王卜纳剌亦以吐蕃诸部来纳款”^[4]。足见元朝一代西藏始终是元世祖第七子一家的采邑。

西藏是元朝版图的一部分,中央政府设有专门机关,管理西藏事务,这个专门机关名为宣政院。《元史》卷八七《百官志》:“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这就是说宣政院一方面管理全国释教宗教事务,一方面又管理西藏的行政事务。在这里我只想讨论一下西藏地方和元朝中央政府的政治关系。

元世祖至元初年设立这个机构的时候,原名总制院,“掌浮图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管理财政的权臣桑哥便是一位最早的总制院使。至元二十五年他认为“总制院所统西蕃诸宣慰司军民财谷事体甚重,宜有以崇异之,奏改为宣政院^[5]”。据说唐朝皇帝在宣政殿接见吐蕃使臣,所以就把管理西藏的行政机关改名为宣政院了,大概是为了纪念汉藏两族悠久的友谊吧。

元朝政府的人事进退制度,分为四个系统,即管理政治的中书省,管理军事的枢密院,管理监察的御史台及管理宗教和吐蕃事务的宣政院。这四个机关都“得自选官”^[6]。不过宣政院由于所管辖的地区及所管理的事务特殊,所以“僧俗并用,军民通摄”。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就是从这时的僧俗并用起源的。

元代西藏地方的最高官吏是宣慰使都元帅,其次是宣抚、安抚、招讨等使。这些高级官吏必须由宣政院^[7]或帝师直接推举^[8],镇西武靖王只能推举宣慰使以下的官吏^[9]。西藏的高级僧俗官吏既由元朝中央政府任命,处罚当然亦由中央政府决定。如《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记载:“脱思麻部宣慰使亦怜真坐违制不发兵,杖流奴儿干之地(黑龙江入海的地区)”,就是例子。西藏若添置行政机构,也须经宣政院向皇帝建议,由皇帝决定^[10]。

西蕃军务隶属于宣政院^[11],遇有小规模军事,由宣政院直接

处理^[12]，或设行宣政院就近解决^[13]。重大的军事措施宣政院便不能自行决定，必须会同掌管全国军事的枢密院讨论^[14]。吐蕃邻境有军事，中央即发吐蕃兵进行镇压^[15]。当时中央政府处理吐蕃军政事务的制度，大体如此。

西藏是元朝版图的一部分，遇到饥馑贫乏，即由内地运送粮食进行赈济，如至顺元年（1330年）“吐蕃等处脱思麻民饥，命有司以粮赈之”，这就是充分反映出来当时休戚与共的关系。

从内地到吐蕃，沿途设有驿站，持有玺书驿券及西蕃宣慰司文牒的僧俗官员，即可于西藏和内地之间乘驿往来。站户如果贫乏，由中央政府赈济，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九月“甲申乌思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反后^[16]，站驿遂绝，民贫无可供亿”。中央政府即“命给乌思藏五驿各马百、牛二百、羊五百，皆以银；军七百三十六户，户银百五十两”。以后，朵思麻及朵甘思驿站贫民都同样得到救济。

帝师是由元朝皇帝任命的，是中央政府的一个特殊官吏，“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座隅”^[17]。他住在北京，往往由于履行宗教上的某种仪式，也回到西藏^[18]。帝师是元朝创立的新制度，他管辖全国的佛教，是佛教最高领袖的象征^[19]，因此元朝所任命的帝师，有的只有12岁^[20]。

依《元史·释老传》，元朝任命的帝师共12人，我们拿来和《续藏史鉴》相校，其中多半是出自八思巴（'Phags-pa，译言圣者，名慧幢，1235—1280年）一家，他们是祖孙父子相继承的。八思巴以后，亦怜真[监藏]（Rin-chen rgyal-mtshan 译言宝幢）是他的兄弟，答儿麻·八剌·刺吉塔^[21]（Dharmapāla rakshi-ta，译言法护）是他的侄子，乞剌思八·斡节儿（Grags-pa'Od-zer，译言普光）是他的侍者，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Kun-dga'blo-gros rgyal-mtshan dpal bzan-po，译言庆喜慧幢吉祥贤）和公哥·列思巴·冲纳思·监藏·班

藏卜(Kun-dga' legs-pa' byun-gnas rgyal-mtshan dpal bzan-po, 译言庆喜妙生幢吉祥贤)是他的侄孙^[22]。此外,亦摄思·连真(应为 Ye-ces rin-chen, 译言智宝), 辇真·监藏(应为 Rin-chen rgyal-mtshan, 译言宝幢, 相加班(应为 Sans-rgyas dpal, 译言觉祥)^[23]、相儿加思(应为 Sans-rgyas, 译言觉, 有缺文)等人不见于《续藏史鉴》, 可能是有缺略或不是八思巴的族人^[24]。至于八思巴的兄弟“卡那金剛”是元朝的驸马^[25], 统治西藏二十余年;另一位兄弟亦摄思·冲纳思(译言智生)是忽必烈第六子云南王忽哥赤(Hu-dkar-che)的师傅^[26]。帝师庆喜慧幢吉祥贤的哥哥锁南藏卜(译言福贤)“尚公主”、“封白兰王、赐金印”, 受命领西蕃三道(前藏、后藏、阿里, 见下)宣慰司事^[27]。

总之, 八思巴一家, 在元朝前半期垄断了西藏的政权和教权。到了元明之间, 西宁宗喀巴(1357—1419年)创立黄教, 实行化身制度来代替萨思加派一家包办制度。从历史的发展来看, 这也是必然的趋势。

《元史·释老传》:“郡县土番之地, 设官分职。”《明史·西域传》朵甘条“元置宣慰司、招讨司、元帅府、万户府分统其众。”那么元代西藏地方政治组织、行政区划究竟如何呢?

元代朱思本绘制地图时, 曾在权臣铁木迭儿之子宣政院使八里吉思家“得帝师所藏梵字图书”^[28], 研究黄河上游的情状。这说明当时宣政院是有西藏详细地图的。但《元史·地理志》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札店、文州蒙古汉儿军民元帅府条原注云:“朵·甘思、乌思、藏、积石州之类尚多, 载籍疏略, 莫能详录也。”可见明初纂修《元史》的时候, 已经搞不清楚了, 今天要想把元朝的西藏政治区划情况完全弄明白, 当然更是不容易的事了。

大体讲来, 元朝称藏族人民分布的地方为吐蕃。这个地区设立的最高地方行政组织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元朝皇帝授给他们

金银牌、印和宣敕。元朝在这一广大地区,设立了三个最高地方行政机构^[29]:

1. 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五员,治所设在河州^[30],管理朵·思麻路等地。西藏人称青海为朵,朵·思麻是藏文 Mdo-smad 的译音,译言下朵,今青海东部。但元代的朵·思麻不包括西宁一带的地方,因为西宁是翁吉剌部章吉驸马的分地,隶属于甘肃等处行中书省^[31]。元朝被任命为这一宣慰使都元帅的有赵国宝、沙的、亦怜真等。最后一位是锁南普,明洪武三年“以元所授金银牌、宣敕来上,会邓愈克河州,遂诣军前降。”^[32]

2.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四员,管辖朵·甘思(Mdo-Khams)等地。元代用甘思二字译 Khams,今译作康,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及昌都地区。

西藏古史有“朵·甘思六冈”(Mdo-Khams sgan drug)^[33]之说,元代朵甘思的奔不儿亦思刚和亦思马儿甘万户府或者就在六冈之内。至于朵甘思招讨使所辖的哈答就是清代的噶达,现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泰宁;所辖的李唐就是现在昌都地区的里塘,这个李唐城至元九年曾改为李唐州。

乞剌失思巴班藏卜^[34]就是这个地区的宣慰使都元帅之一。

3.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五员,管理前藏后藏及阿里三部,并设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接受元朝中央政府任命,充当这一地区宣慰使都元帅的,有西僧加瓦藏卜、蘸八儿监藏等(《元史》卷三四)。

《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宣政院言:置乌思、藏、纳里速、古儿·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但这里决不是说西藏的这个宣慰使司设于这一年,因为至元二十五年,总制院使桑哥已为乌思藏宣慰使软奴汪木请奖了。^[35]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是藏文成语 *Dbus Gcan Mna' - ris skor gsum* 的音译,意为“前藏、后藏、阿里三部”。元朝人已用这一成语称呼今天的西藏。不过随着西藏语音的变化,到清代乌思、藏、纳里速读成“卫”、“藏”、“阿里”罢了。乌思或卫是“中”的意思,指前藏,藏指后藏,纳里速或阿里是西藏的最西部分。

现在的阿里号称阿里三部,藏文为 *Mna' - ris bskor gsum*,元代的“纳里速古儿孙”便是它的音译。阿里三部的旧名是普兰、芒宇及古格^[36]。

根据《西藏记》载,元代把前藏后藏地方划分成十三个万户(藏人称为 *Khri skor chugsum*)。明洪武六年朱元璋在西藏设立乌思藏指挥使司,设立“万户府十三”^[37],大体上仍是沿袭元朝的旧制。

据 1643 年语自在妙善所著的《西藏王臣史》,元代十三万户中属于前藏的有刹巴(*Tshal-pa*)、帕竹(*Phag-gru*)、止贡(*'Bri-gun*)等六万户,属于后藏的有霞炉(*Sha-lu*)、曲弥(*Chumig*)等六万户,此外还有前藏后藏间的扬淖(*Yar-'brog*)一万户^[38]。

用藏文古史与汉文旧记对校,可以互相补充互相订正的地方很多,可惜我的西藏历史和地理知识太浅薄,藏文史籍的刊行与翻译也很少,目前许多史事还弄不清楚。拿《元史·百官志》宣政院条与语自在妙善书互相比,知元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管辖的范围,比帝师所辖的十三万户地方要大得多,因为十三万户都在前藏和后藏境内,用元代的术语说,十三万户止在乌思与藏两路之内,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却还管辖纳里速一路。而且元朝在西藏设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设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显然在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辖下,元代西藏行政分为前后藏

与阿里两个系统。

既然十三万户与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辖地广狭不同，那么，拿藏史所载帝师所辖十三万户的名称和《元史·百官志》宣政院条乌思、藏、纳里速古儿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辖的十几个万户名单互相比较，当然就大有出入了。还有一点我们也应该注意，就是《元史》中有关西藏的记载是缺漏很多的，这一点上边已经提到了，如拉萨东北的必里公一个万户，《元史》宣政院条的各万户中，就没有著录。在这样史料残缺不全、个人知识又很简陋的条件下，能勘同的，目前还只有很少几个。

“沙鲁田^[39]地里管民万户一员”，沙鲁应该是霞炉，地在札什伦布西南数十里，为西藏著名历史家布思端（Bu-ston 1290—1366 年）的居地^[40]。

“出密万户一员”，出密当即曲弥，八思巴曾于后藏曲弥仁摩寺举行大会，当即其地。

“搽里八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搽里八即刹巴，地在拉萨西。

“伯木古鲁万户一员”，伯木古鲁即帕竹，在山南地区。Phag-gru 是 Phag-mo-gro 的简称，依元代蒙古人音译他族语言的例子，gru 须读为 guru^[41]，所以 Phag-mo-gru 元代蒙古人就读成伯木古鲁了。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 年）大司徒菩提幢受封为十三万户中的伯木古鲁万户，他的势力渐渐强大，1351 年代替萨思加派建立伯木古鲁政权，元朝政府仍命他统治西藏三部十三万户。元朝灭亡以后，他和中央政府的关系没有改变。洪武五年遣使明廷，永乐四年封为阐化王。以后每次新王即位，必遣使请封。

注:

[1]刘立千译《续藏史鉴》(即1643年藏人语自在妙善秘著的《西藏王臣史》),成都,1945年,页11;逊波堪布《如意宝树》附《西藏大事表》(藏文);萨襄彻辰《蒙古源流》中文译本卷四,施密德德文译本页393注文。

[2]波斯拉施德丁《史集·忽必烈传》,法国布洛晒校本页366。

[3]《元史》卷八,世祖至元十二年;卷一九,成宗元贞二年;卷二三,武宗至大二年;《续藏史鉴》页二〇的 Thi-mur bho-kha,即帖木儿不花(Temur buqu,译言铁牛)。

[4]《明史》卷三三〇《西蕃诸位》条。

[5]《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卷八七,《宣政院》条。

[6]同上书,卷二一,《成宗本纪》,大德七年,十一年;卷八七,《百官志》“宣政院”条。

[7]同上书,卷一七,《世祖本纪》,至元二九年。

[8]同上书,卷二六,《仁宗本纪》,延祐七年,至大元年。

[9]同上书,卷二三,《武宗本纪》,至大二年。

[10]《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至元二九年。

[11]同上书,卷二三,《武宗本纪》,至大四年;卷八七,“宣政院”。

[12]同上书,卷三四,《文宗本纪》,至顺元年,二年。

[13]同上书,卷三九,《顺帝本纪》,至元三年。

[14]同上书,卷八七,《百官志》“宣政院”条。

[15]同上书,卷二九,泰定帝二年,卷三四,《文宗本纪》,至顺元年。

[16]应该就是西藏古史所说的1290年的必里公内战(Bri gnn glin-log),参阅《续藏史鉴》页20。Bri-gun今读为“止贡”,明代音译为“必力工”,参阅《明史》卷三三一,“阐教王”条。

[17]《元史·释老传》。

[18]《续藏史鉴》,页14;《元史》卷二七,至治元年。

[19]《元史》卷一二,《世祖本纪》,至元一九年;卷一六,至元二八年。

[20]《续藏史鉴》,页16。

[21]《元史》卷一二,世祖至元一九年。

[22]根据《元史》各帝本纪,元仁宗的蒙语庙号是普颜笃 Buyantu,译音有德),英宗的是格坚(Gegen,译言光明)。梵文 Ratnasri 译音宝祥,藏文为 Rin-chen dpal,元代依照蒙古语的读法,音译为麟质班,乃宁宗的名字。《续藏史鉴》页一七原文 Buyantu 作 Bu-yan, Gegen 作 Gi-gan,都不正确,中文译文仁宗误为定宗,英宗误为安王,宁宗取用梵文译音,均不可从《续藏史鉴》以诸帝师与这几位皇帝有关,故加订正。

[23]《元史·释老传》作都家班,误,此据卷二一《成宗本纪》大德十年。

[24]萨囊彻辰 1622 年著的《蒙古源流》中文译本卷四,及无畏空 1819 年著的《蒙古宗教史》卷二第一章都列举元朝各帝的帝师,其中除个别的以外,都不可信。

[25]《续藏史鉴》页 16。

[26]《续藏史鉴》页 16, jan 应为哈刺章、察罕章之章,乃云南;Hu-dkar-che 应为忽必烈子忽哥赤。

[27]《元史》卷二九,泰定二年;卷二〇二,《释老传》。

[28]同上书,卷六二,《河源附录》。

[29]《元史·百官志》,“宣政院”条。

[30]《元史》卷六三,《河源附录》;《明史》卷三三〇,“西蕃诸卫”条。

[31]《元史》卷六〇,“西宁州”;卷一〇九,《诸公主表》;拉施德丁《史集·成吉思汗传》;B·H·斯密尔诺娃 1952 年俄文译本,页 168;《元史》卷八《世祖本纪》,至元一二年。《明史》卷三三〇,“西蕃诸卫”条作章古,古应为吉。

[32]同上书,卷一二一,《按竺迩传》:本纪,武宗至大二年;本纪,仁宗延祐七年;《明史》卷三三〇,“西蕃诸卫”条及卷一二六《邓愈传》。

[33]《续藏史鉴》页 14。

[34]《元史》卷二九,泰定二年。

[35]《元史》卷一五。

[36]印度达斯著《藏英字典》,页 362。

[37]《明史》卷三三〇,“朵甘思”条。

[38]《续藏史鉴》页 20。

[39]田字原文作思,思为田之误,“田地里”是当时术语,“地里”不成辞。

[40]以下诸地方位,参阅印度达斯《藏英字典》的解释。

[41]如 Otrar 元代译为讹打刺(Otarar)例子很多。

(原载《历史研究》1958 年第 8 期)

元朝对吐蕃的统治

樊保良

在元朝宣政院统辖下，管理全国藏族地区（吐蕃）军事和民政的机构，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但在这一行政组织之外或之上，吐蕃也始终被作为一个封地，为诸王所领有。韩儒林先生指出：“1260年元世祖取得政权，把吐蕃作为封地给了他的第七子西平王奥鲁赤。奥鲁赤死后，他的儿子镇西武靖王铁木儿不花和他的孙子搠思班相继承袭这块封地，所以元代吐蕃有事常常是由他们祖孙父子受命处理的。明太祖洪武三年邓愈率兵到河西，‘镇西武靖王卜纳剌亦以吐蕃诸部来纳款’（《明史》卷三三〇《西蕃诸卫》条）。足见元朝一代西藏始终是元世祖第七子一家的采邑”^[1]。札奇斯钦先生在《蒙古与西藏历史关系之研究》一书中说：“综合前面所说关于这三系宗王镇抚土番的概况，可以看出，阔端一系是驻甘肃西部，忙哥剌一系是驻甘肃东部，奥鲁赤一系是驻四川，这样完成对土番自北至东半圆形的部署。这些宗王可能不直接管理土番；但土番是处于他们的势力和影响之下，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他并说元初受西宁州分地的章吉驸马“也是镇抚土番的一个单位”。^[2]

元朝政府在吐蕃共设立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作为地方的最高行政组织，掌有元朝皇帝授给的金银牌、印及宣敕。宣慰使司都元帅为地方最高官员。宣慰司下辖安抚司、招讨司、宣抚司

和元帅府、万户府等，自宣慰使司都元帅至万户等各级官员，多以当地僧俗首领担任，由帝师或宣政院荐举，朝廷授职。还有一部分地位重要的千户，也是由帝师或宣政院荐举，朝廷任命的。担任万户或千户的当地僧俗首领，可以世袭。这种情况，据说一直延续到近代。其所设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是：

（一）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司），设宣慰使五员，治所在河州（今甘肃临夏）。管辖地区主要是今甘肃、青海两省的藏族居住地，并包括今四川省甘孜、阿坝两个藏族自治州北部的部分地方。当时作为章吉驸马分地的西宁州（今青海西宁市一带）不包括在内，它隶属甘肃行省。

（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设宣慰使四员，主要管辖今四川省阿坝、甘孜两个藏族自治州的大部分地区和西藏昌都地区的一部分。

（三）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乌思藏宣慰司），设宣慰使五员，管辖卫、藏及阿里地区。这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才是驻守广义吐蕃的心脏地区的机构。卫、藏即今天的前藏和后藏，不过当时的阿里三围还包括今天在国外的部分地区，与今天的阿里地区的概念略有不同。除宣慰使一职外，并设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卫、藏地区共划分了十三个万户。

关于十三万户的名称和所在地，这里惟录《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一书中所列于下：